

项目编号：YXCM-202521

# 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潜在的供应商应在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14: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M-202521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确认并领取磋商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6楼

联系人：李蒙

联系方式：191911961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512935787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

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验收评估工作完成所包含的所有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视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9.3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9.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7.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一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现场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原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4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信息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b>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b>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与下列情况不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8 最后报价

###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项目实施方案”、“恒口示范区范围确定工作技术方案”、“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15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2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3）实施思路与工作流程；（4）预期成果描述；（5）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6）数据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7）专业设备配置；（8）应急预案机制及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9）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30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3	技术方案	15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恒口示范区范围确定工作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数据收集；（2）数据分析；（3）数据库建设；（4）报告的确定；（5）数据库整合及资料整理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6分	<p>（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拟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4分。</p> <p>（2）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计2分，最高不超过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以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8分	<p>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培训安排与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岗前技术培训安排与计划；（2）售后服务体系；（3）后期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4）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2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7	业绩	6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09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此项最高计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p> <p>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21.9.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2.2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2.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2.4 价格扣除比例**

####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

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6.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6.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26.4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684

（转账请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 28. 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9. 质疑及投诉

###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191911961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电话：15129357878

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

##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二、采购预算：160000.00 元

### 三、工作内容

按照《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94-2024），基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镇区范围及当年度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基于 2022、2023、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应年度的镇区实体地域范围。

### 四、技术依据及方法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 技术标准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注：以上执行标准如有最新要求，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 五、质量要求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恒口示范区范围确定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若有需要，成交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负责对最终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最终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六、成果文件

(1) 汇总矢量数据、表格数据成果，建设 2021 年成果数据库、2022-2024 成果数据库；

(2) 编制完成镇区范围确定报告、镇区实体地域范围确定报告、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析报告等。

注：以上成果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

## **七、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所交付成果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 **(2) 商务要求**

##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辖区内。

## **九、质量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并对成果负责。

##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审定通过的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后支付剩余费用。

结算方式：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 **十一、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十二、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

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的资料、数据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十三、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十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范围确定工作。

2、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辖区内。

### 二、工作内容

按照《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94-2024），基于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镇区范围及当年度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基于2022、2023、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应年度的镇区实体地域范围。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踏勘费、资料收集整理费、设备投入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审定通过的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后支付剩余费用。

5、结算方式：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甲方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3. 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4. 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六、 乙方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4. 配合甲方做好省、市级检查和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5. 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 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7.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现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8.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 七、 验收

(一) 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_\_\_\_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 成果归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十、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的合同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XCM-202521

# 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响应函

致：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XCM-20252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交付期	备注
恒口示范区全区镇区范围确定 工作			
磋商总报价 (大写)			

注：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分项报价表（可扩展），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若不是，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不是，无需提供。

####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业绩

注：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成交通知书及符合评分标准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